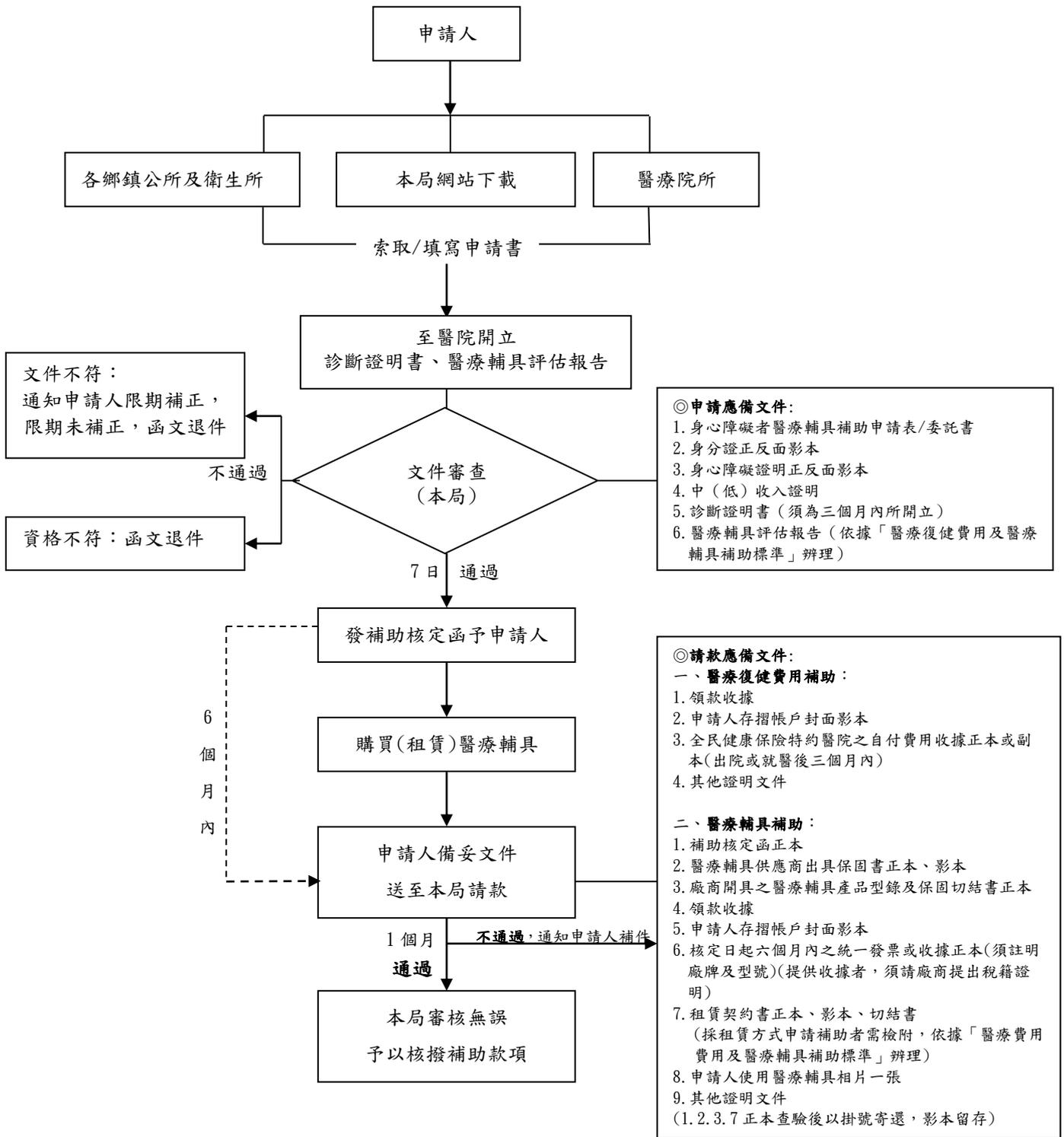
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流程



注意事項：

1. 醫療輔具申請人得於核定日起6個月內，依核定項目完成購置(租賃)，並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附表所定應備文件，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；未依核定項目購置(租賃)者，不予補助。
2. 申請人對醫療復健費用、醫療輔具補助核定結果有異議時，得於收到核定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3. 申請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領取補助者，則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；已核發之補助款則限期返還。